主人名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」以做切結,承諾沒有使用瘦肉精。

二、國內豬農與學者質疑,政府是企圖「圍台豬救美牛」,藉機修理豬農,來取得開放瘦肉精美牛的正當性,且台灣豬不合格率不到 0.28%,美國進口牛不合格率卻達 12%,故政府理應對國內內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。

三、故本席要求行政院,為落實三管五卡「管源頭、管邊境、管市場」之精神,除加強稽查 買場銷售肉品安全外,更應要求國內肉品進口供應商及國外飼養牧場,簽署「本牧場不使用乙 型受體素」聲明書切結,以防止含瘦肉精肉品流入國內。

 提案人: 林世嘉
 李昆澤
 陳歐珀
 林佳龍
 邱志偉

 連署人: 黃文玲
 張曉風
 許忠信
 楊 曜
 陳亭妃

 蕭美琴
 姚文智
 尤美女
 潘孟安
 趙天麟

 鄭麗君
 李應元
 吳官臻
 魏明谷
 許智傑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世嘉: (14 時 5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 2008 年圖博發生人民大規模抗議行動以來,中國官方不斷提升統治強度,採取更高壓的政治控制,除了派軍警進駐寺院,逼迫僧尼將佛像改置中共領導人肖像,甚至連活佛轉世也規定需經官方審批,種種侵犯基本人權之暴行,使圖博人反抗越趨激烈,迄今已有多達 30 位藏族僧尼以自焚方式來抗議中國政府,圖博境內人權日益惡化。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,觸動了千萬顆良心,基於我人權立國所強調之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等精神,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信念,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,發出正義之聲,呼籲中共政權立即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,並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,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,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三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 2008 年圖博發生人民大規模抗議行動以來,中國官方不斷提升統治強度,採取更高壓的政治控制,除了派軍警進駐寺院,逼迫僧尼將佛像改置中共領導人肖像,甚至連活佛轉世也規定需經官方審批,種種侵犯基本人權之暴行,使圖博人反抗越趨激烈,迄今已有多達 30 位藏族僧尼以自焚方式來抗議中國政府,圖博境內人權日益惡化。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,觸動了千萬顆良心,基於我人權立國所強調之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等精神,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信念,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,發出正義之聲,呼籲中共政權立即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,並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,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,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一、因特殊的歷史與文化,十世紀以後六百萬圖博人在三百五十名官員治理下家,不曾發生人民暴動,惟自 1950 年代中國解放軍武力入侵圖博後,圖博進入「人權黑暗期」。研究顯示,在 1950 年至 1980 年之間,將近一百二十萬名圖博人民因為戰爭、饑餓、與鬥爭而死亡,將近

六千多個寺院被摧毀。中國政府在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經濟上面採取高壓統治,侵害圖博人權 自由,且規模愈趨激烈,甚至圖博人最重要的宗教自由也被剝奪,其宗教領袖與信仰都須交由 中國來審批。

二、為爭取自由,2008 年以來圖博人採取大規模抗爭行動,隨後遭到中共軍警強力鎮壓,圖博人死亡、監禁、失蹤者已逾萬人,生存受到全面的控管和威脅。而今圖博街頭情勢愈顯惡劣,中國大批軍警鎮壓平民百姓及寺院僧侶,整個圖博地區就進入實質的軍管及戒嚴狀態,軍人比僧人多、漢人比圖博人多,圖博已經成了一個大監獄,人權日益惡化。

三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,我國基於人權立國,強調人權、平等、博愛等觀念,及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之精神,有責任與世界各人權組織齊心協力在圖博人民水深火熱之際,伸出援手給予聲援。特別是從 2008 圖博人抗暴以來,已有多達 30 位藏人自焚,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,觸動了千萬顆良心。爰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,發出正義之聲,反對中共暴虐統治,呼籲對岸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,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,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,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四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: (14 時 7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,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,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,透過教育學習,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,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;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,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,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;經查,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,因此,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,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,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,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,不得調漲大學學費,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四案: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,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,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,透過教育學習,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,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;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,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,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;經查,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,因此,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,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,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,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,不得調漲大學學費,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

## 說明:

一、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,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,透過教育學